

114年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培育優質主管人員為目標，營造專業化、系統化、優質化托育環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本會)
- 五、授課內容與時數：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共計15學分(270小時)；另增加「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托嬰中心不當照顧行為辨別」、「幼兒正向語言溝通」各2小時，總計276小時。
- 六、報名及招生人數：課程報名日期自通知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每班50人(達30人即可開課)，如未達成招生人數，本會保有開班與否權利；如因本會取消招生，課程費用將全額退還。
- 七、開課日期及地點：

班別	上課時間	預計開辦起迄日	上課地點
第一班	週六、週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114年10月18日至115年02月08日	元智大學

八、招生對象及資格：

參訓資格須為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從事機構式服務具有1年以上實際照顧經驗，現任職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人員。
- (二)從事機構式服務具有1年以上實際照顧經驗，現任職外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人員。
- (三)其他具有2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前開經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為準。
- (四)前開照護經驗及任職證明經歷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文。

九、課程費用：\$18,500元。

十、退費標準：報名繳費後，如需退費者依照本課程以下退費規定辦理

- (一)開課前(含開課日)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925元)。
- (二)開課後(含時數三分之一)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0%(9,250元)。
- (三)課程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四)報名繳費後無法參訓者，請於開課前，親自攜帶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

十一、出缺席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7點規定，本計畫訓練課程，每學分以18小時計，如違反以下規定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不得異議；凡因個人因素缺課及請假，不得要求本會補課。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成績達80分(含)以上，授予

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證明。

- (一)單科出席率須達80%以上科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督導及專業倫理」、「安全管理」、「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行銷及經營」、「方案規劃及評估」、「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及「特殊兒童教保服務」共14科。
- (二)單科出席率須達100%科目：本市增訂「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托嬰中心不當照顧行為辨別」、「幼兒正向語言溝通」共3科，不得遲到早退，須全程出席，全程出席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時數。
- (三)單科出席率須達100%科目：科目含有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百(本會無規劃)
- (四)課程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將由本會另行安排進行補課。
- (五)該堂課遲到、早退或缺席達15~30分鐘，將視同請假0.5小時，超過則以實際請假時數計算(最小請假單位為0.5小時)。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若學員期聯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二)承諾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學分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
- (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幼兒)、家人、親屬或友人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 (四)若遇大型傳染性疾病將配合社會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課程方式。
- (五)主管人員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不得抵免托育人員每年18小時在職研習之時數。

十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以本會收件日為準)；郵寄報名表者，請寄至本會以下地址，並附上繳款收據(繳費前請先來電確認資格並告知後5碼)。

(一) 郵寄繳交資料

1. 請備妥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帽相片1張、保母技術士正反面影本(無可免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資公文，寄至本會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68-6號2樓(會址)，並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2.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下午17：00
3. 諮詢電話及傳真：03-4618007 分機22 葉小姐；分機24 彭小姐 /03-4618673(傳真)

(二) 轉帳或劃撥匯款：

1. 郵局代碼：700 局號：0281029 帳號：118709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2. 轉帳或匯款完成(可先傳真或來電確認)。

114年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手機		Line ID
	夜 ()	E-mail		
實際居住地址	☐ ☐ ☐			
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科系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檢附證明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若無可免付）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文（任職證明經歷）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注意事項	※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繳齊證明文件，以利相關事宜聯絡及資格審核。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則停止受訓，且不予頒發證書。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面）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反面）		
1.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2.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照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地址等）提供給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繕製班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本人_____（簽章）